

公告编号：2016-065

股票代码：831640

股份简称：碧沃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斌先生因昆山采佳商贸有限公司与佛山顶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民事诉讼纠纷，张斌先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5）昆商初字第02737号】民事裁定书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8,349股被司法冻结，股份冻结期限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碧沃丰：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二、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斌先生的通知，其股权已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公司股权冻结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10月17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张斌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确已解除司法冻结。

由于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时间具有时滞性，公司尚未收到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已经解除司法冻结法律文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佛山市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